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1 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虹日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关于公司与上海华虹攀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年4月25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8月23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0月26日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

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8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2018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没有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

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度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监事会将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加强自身建设，督促监事会成员进一步强化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监事会将尽职尽责，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担负起保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